

115 年新北市林運盃跆拳道品勢推廣賽 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推廣全民對跆拳道的認識，推行學生體育休閒運動，增進學生身心健康，奠定青少年學子愛好跆拳道運動之基礎，希望藉由此次比賽熱絡多所學校的感情，促進彼此之間的交誼及社團之間的聯絡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中國青年救國團、中華民國多元運動發展協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林口國民運動中心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林口區體育會

五、比賽時間：115 年 06 月 28 日（星期日）

六、比賽地點：林口國民運動中心(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二路 2 段 299 號)

七、競賽項目：品勢

八、競賽區分：

(一) 推廣個人品勢-幼童組、低色帶個人組（附件一）

(二) 推廣個人品勢-高色帶、黑帶個人組（附件一）

(三) 獎金挑戰賽個人品勢-國小黑帶、國中黑帶組（附件二）

(四) 五人團體賽（附件三）

九、組隊方式：

以各縣市國中小或道館、社團、幼兒園為單位組隊參賽。

十、選手資格：

凡國中、小學、幼兒園之在學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

十一、報名手續：

1. 自即日起至 115 年 05 月 31（星期日）截止，

個人品勢報名費 500 元、獎金挑戰賽個人品勢 600 元、五人團體 2000 元。

2. 報名參賽，請上 [115 新北市林運盃跆拳道品勢推廣賽](#) 網路報名。

3. 報名費用，一律採用銀行轉帳。

銀行代碼：812（台新銀行）戶名：鄒弘翊

銀行帳號：28881009383559

鄒弘翊教練，電話 0935-966-480、Line ID:koejoe23456

填寫報名表單後，進行匯款，請聯繫鄒弘翊教練，匯款後五碼，進行款項及參賽資料核對。

- 報名後如因個人因素或資格不符及未參賽者，視同棄權，所繳交之費用將不給予退費。
- 請加入賽事群組-「115 新北市林運盃跆拳道品勢推廣賽」。



十二、裁判/領隊會議：

比賽當天 07：30 舉行裁判會議，08：00 舉行教練會議，
於 08：30 準時開賽。

十三、選手報到：

比賽當天 07：30-08：00 於比賽會場進行報到手續。

比賽會場環境無提供座椅，僅規劃休息區，教練、選手、家長須席地休息，請各單位協助宣導，維持賽場秩序，如有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

採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頒訂之競賽規則。

十五、大會裁判：

由本會選聘國內合格裁判擔任。

十六、團隊獎勵：

- 最佳教練獎：凡所有報名單位，皆頒發『最佳教練』獎盃。
- 精神總錦標：凡報名單位人數最多者，將頒發『精神總錦標』獎盃。

推廣個人品勢比賽相關規定

一、競賽說明：

1. 選手依指定品勢、動作參與競賽，不需、不可參入自創動作。
2. 參加比賽之男女選手須穿著品勢道服或白色長袖道服。
3. 參加比賽選手以有相片之證件作為選手證，自行至檢錄組完成檢錄後上場比賽，若廣播三次未達比賽位置者，則棄權。
4. 幼兒組皆不分色帶級數，請依能力報名。
5. 各組將編排分組比賽，各分組以 4 人（組）為限。

二、評分標準：

1. 正確性：手部動作、足技動作、步伐動作正確度。
2. 表現性：速度力量、韻律節奏、精氣神的展現。
3. 熟練性：動作串聯、節奏感及行進路線方向。

三、競賽賽制/組別：

1. 幼兒園組舉旗賽制：單淘汰賽制判定方式為舉旗，勝出者晉級。

(一) 組別：

(1) 幼童組

(二) 人數：每組 4 人，通通有獎，頒發獎牌 1 面，獎狀 1 只。

組別	級別	指定品勢
幼兒園組	幼童組 (幼童組為男女合併組別)	馬步正拳 (正拳攻擊 1、2、3 拳) 前抬腳、前踢 (提供口令、影片)
	黃帶組 (幼童組為男女合併組別)	太極一章
	藍帶以上組 (幼童組為男女合併組別)	太極三章

2. 國小、國中組舉旗賽制：單淘汰賽制判定方式為舉旗，勝出者晉級。

(一) 組別：

(1) 低色帶個人組

(2) 高色帶個人組

(3) 黑帶個人組

(二) 人數：每組 4 人，通通有獎，頒發獎牌 1 面，獎狀 1 只。

國小低年級組 1-3 年級	白帶組	馬步正拳 (正拳攻擊 1、2、3 拳) (提供口令、影片) 弓箭步下防、中防、上防
	黃帶組	太極一章
	藍帶組	太極三章
國小高年級組 4-6 年級	紅帶組	太極五章
	紅黑帶組	太極七章
國中組	黑帶一段組	太極八章
	黑帶二段組	高麗型
	黑帶三段組	金剛型

獎金挑戰賽個人品勢比賽相關規定

一、競賽說明：

1. 選手依指定品勢、動作參與競賽，不需、不可參入自創動作。
2. 參加比賽之男女選手須**僅能穿著品勢道服**。
3. 參加比賽選手以有相片之證件作為選手證，自行至檢錄組完成檢錄後上場比賽，若廣播三次未達比賽位置者，則棄權。
4. 各組報名人數若達 16 人(含以上)則進行初賽、決賽，未達 16 人則直接進行決賽。

二、評分標準：

1. 正確性：手部動作、足技動作、步伐動作正確度。
2. 表現性：速度力量、韻律節奏、精氣神的展現。
3. 熟練性：動作串聯、節奏感及行進路線方向。

三、競賽賽制/組別：

1. **計分賽制：計分排名賽制同分狀態下，以表現性分數較高者為優勝，若表現性分數依然相同，則再次以同品勢加賽。**

(一) 組別：

- (1) 國小黑帶個人組(男女混合)
- (2) 國中黑帶個人組(男女混合)

(二) 人數：

- (1) 各組取第一名頒發獎金 2000 元、頒發獎牌 1 面，獎狀 1 只。
- (2) 各組取第二名頒發獎金 1500 元、頒發獎牌 1 面，獎狀 1 只。

(3) 各組取第三名頒發獎金 1000 元、頒發獎牌 1 面，獎狀 1 只。四、獎金挑戰賽組/指定品勢：

組 別	初 賽 指 定 品 勢	決 賽 指 定 品 勢
國小黑帶個人組	太 極 七 章	太 極 八 章
國中黑帶個人組	太 極 八 章	高 麗 品 勢

五人團體品勢比賽相關規定

一、 競賽說明：

- (一) 舉旗賽制：單淘汰賽制判定方式為舉旗，勝出者晉級。
- (二) 各單位以五人一組派隊參賽。
- (三) 每場賽事兩個單位派出選手輪流上場展演品勢，該回合勝出者該單位獲得1勝，五戰三勝共五個回合，勝多者該單位晉級。
- (四) 參賽選手限制級數不限制年紀。

二、 評分標準：

- (一) 正確性：手部動作、足技動作、步伐動作正確度。
- (二) 表現性：速度力量、韻律節奏、精氣神的展現。
- (三) 熟練性：動作串聯、節奏感及行進路線方向。

三、 獎勵：取前四名各單位頒發獎盃5座，獎狀5只（第三名並列）。

四、 五人團體分組/指定品勢：

組 別	指 定 品 勢
男子色帶組	太極一章～太極五章
女子色帶組	太極一章～太極五章
男子黑帶組	太極五章～高麗型
女子黑帶組	太極五章～高麗型

115 新北市林運盃跆拳道品勢推廣賽

切結書

本人自願參加新北市林口國民運動中心所主辦之「115 年新北市林運盃跆拳道品勢推廣賽」。檢附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，如有造假，願接受偽造文書之告訴。

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，除大會所提供醫療外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，並放棄向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責任。

參加比賽選手簽章：

所屬單位教練簽章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

★備註：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

中華民國 115 年月日